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之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

- 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2個月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糾正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及黃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 內。